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3:30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1 年 05 月 11 日 下午：13:00-13:2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杜振新先生

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1、参会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审议。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或咨询。

3、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填写表决单，由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4、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清点、统计，将现场表决票数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后复会；

四、宣布表决结果

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宣读大会决议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有权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

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进行表决票清点。

九、表决票清点后，计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复核。

十、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为实现公司全年战略目标，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向持续推进，同时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有力地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规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组织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51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会议届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1.02	1.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3.04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03.20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04.28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08. 10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10. 22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10. 29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11. 02	1.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11. 18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提名杜振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郝留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卢秀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续新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提名孙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蔡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0. 12. 08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0. 12. 14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五次，审议议案 18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 届次	股东大会会 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0. 03. 20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0. 04. 07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	2020. 11. 18	1.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临时股东大会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8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杜振新
		1.02: 郝留山
		1.03: 卢秀莲
		1.04: 续新兵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孙新生
		2.02: 张宏
		2.03: 蔡弘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吴恒科
		3.02: 赵恩龙

三、2020 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4.16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8. 7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10. 27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10. 31	1、《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11. 7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杜振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郝留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卢秀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续新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孙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3、《关于提名蔡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4. 23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10. 22	1、《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议案》
		2、《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共披露 96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92 份，定期报告 4 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企业自身的

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已制定的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各项应披露的事项和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发布和重大事项审议期间的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九、内部运作管控情况

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及管理体系建设，始终遵循精益管理的原则，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持续推进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控制流程，提高产销协调效率，优化生产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生产方面继续严格按照体系制度进行管控，全面提高车间运行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及异常的即时跟踪与处理，满足客户的产品信息追溯服务要求；2020 年，公司首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高管、核心业务骨干等 180 名员工授予了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管、核心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十、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董事会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

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1.2	1、审议《关于向参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2020.3.20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4.28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8.10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10. 29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11. 2	1、审议《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11. 12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11. 18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吴恒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赵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12. 8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12. 14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议，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20 年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定价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完善，内部控制重点事项执行及监督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监事会认

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保证了公司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的态度，忠实、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王福清先生、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 3 名成员组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因独立董事王福清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提名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蔡弘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 年 12 月 0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聘任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蔡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蔡弘女士共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蔡弘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孙新生先生：男，195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2 月毕业于美国休斯顿大学药学院，获博士学位。曾在美国费城托马斯杰弗逊医学院临床药理研究基地从事研究工作，曾任美国诺华制药公司药代动力学部高级研究员、美国迈阿密 IVAX 制药公司临床部经理、美国佛罗里达 ANDRX 制药公司临床部主任、美国圣地亚哥 Egen(生物药品)制药公司副总裁、美国加州圣地亚哥新视野眼科诊所总裁。现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科美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二) 张宏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2002 年 9 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目前担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职务。现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孚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 蔡弘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副会长。1993 年 8 月-1998 年 10 月在国家医药局质量司、企业管理司工作；1998 年 10 月-2001 年 12 月任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包装部经理；2001 年 12 月-2004 年 8 月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秘书长；2004 年 8 月-2019 年 4 月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长；2019 年 5 月-今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在公司关联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我们均按规则要求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王福清	11	11	0	0	否	5	5
孙新生	11	11	0	0	否	5	5
张宏	11	11	0	0	否	5	5
蔡弘	2	1	1	1	否	0	0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会议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报送独立董事审阅，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半年度、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45,335.30 万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购股份为 2,995,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8 元（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120,695,866.82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46%，剩余未分配利润 1,890,226,223.9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

控制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有关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独立董事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审阅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内容，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高效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对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认为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及时学习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辰欣药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 2020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新生、张宏、蔡弘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审计报告》，公司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克服了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6.74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0.66%，主要原因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下降。202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8,451.6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6.77%。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736.0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04%。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878.4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7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80,095.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9%，增长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每股收益为 0.97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91%。

2、资产负债情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616,571.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 128,434.6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12%，较同期增长 4.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的总负债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480,095.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2,839.06 万元，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 232,951.91 万元，较上期数增加 31,859.70 万元，主要是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资本公积期末数为 184,401.37 万元，较上期减少 3765.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实施股权激励所致；盈余公积期末数为 22,667.65 万元，与上期数一致。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100.7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7.78%，主要是支付各项税费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14.2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9,747.6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1 年公司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行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实现持续盈利为目标，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预算编制依据

-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医药行业政策变化。
- (2) 2021 年公司工作目标及生产经营目标。
- (3) 公司近几年发展状况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3、预算编制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
- (2) 先进性原则
- (3) 应用性原则
- (4) 高效性原则

4、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2021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0 亿元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8,784,463.09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187,421.7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10,922,090.80 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9,519,132.1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扣除股权激励分配后的预留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公司拟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6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8,784,463.09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53,353,000 股扣除股权激励预留股 478,871 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115,935,777.02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42%，剩余未分配利润 2,213,583,355.1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田城

自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8 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专业审计服务逾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田城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自 2017 年开始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自 2019 年开始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李洪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参与年报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员工行业经验、个人专业级和投入的工作量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2、公司近三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18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19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0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本期拟收费 120.00 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动。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2）董事会履行的续聘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后领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领取的薪酬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适度浮动。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杜振新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111.75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卢秀莲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续新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80
张祥林	副总经理	70.65
崔效廷	副总经理	70.65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

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 2、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郝留山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应回避表决。
- 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 2021 年度标准执行。
- 4、公司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8.00 万元（税前），按季度平均领取。

三、 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如与本方案不一致，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 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 2、关联董事孙新生先生、张宏、蔡弘女士应回避表决；
- 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 2021 年度标准执行。
- 4、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监事人员。

2、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以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根据其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并按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

(2)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吴恒科	监事会主席	15.80	否
赵恩龙	监事	10.30	否
刘岩	职工代表监事	4.90	否

3、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4、其他事项

(1)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公司监事薪酬依其所担任的公司其他具体职务领取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676.11 万元（涉及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城区支行开设的 1 个专管账户；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和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859.00 万元剩余的 5,817.1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859.00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结余，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应自有资金仍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及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